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为确保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力，有助于激励目标的实现。

6、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将股东、公司和骨干员工的利益协调一致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中层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